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3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次向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批准额度内所有文书的签署，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